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48號

債 權 人 永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閔

上債權人永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宥建股份有限公司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
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債務人宥建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業已
廢止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
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
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
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
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
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- 二、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2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
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